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仁崇、邱顯文間請求核定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本訴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09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2,080元/㎡×占用面積310.14㎡×上訴人原主張租金應為申報地價年息1%×10年＝64,5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反訴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則應核定為4,031,82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10.14㎡×公告土地現值13,000元/㎡=4,031,82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096,329元（計算式：64,509+4,031,820=4,096,32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